重庆市江津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做好2025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

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 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江津工业园区管委会、临港产业城管委会，有关企业:

# 根据《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25〕1号）文件精神，现将政策文件进行转发，并就做好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加强政策宣贯

请各行业主管部门、镇街、平台利用涉企服务渠道对政策进行广泛宣传，积极组织、动员本辖区内企业争取资金支持，最大化利用市级扶持政策，确保应享尽享。

# 压实主体责任

项目申报单位应严格按要求提供项目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若出现以虚假申报资料骗取专项资金的情况，一经查实将按规定进行禁报等相应处理。

# 加强沟通衔接

区经济信息委业务科室要主动深入企业宣传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各项支持政策，为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积极争取资金，加强与市级行业处室沟通，帮助解决申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区经济信息委项目联系科室联络表详见附件1。

# 注意申报变化

项目申报起止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至3月10日，特定项目申报起止时间为2025年7月1日至7月31日，详见《申报指南》（附件2）。申报单位通过市经济信息委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网址：https://zxzjsb.jjxxw.cq.gov.cn/，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系统”）进行在线申报。申报单位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系统指引，逐一填报相应数据及上传资料，“一键生成”申报书，无需另行提交电子及纸质申报书。不再要求申报单位提供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仅需提供票据清单，相关票据清单内容可直接从税务开票系统导出并按格式完成汇总、上传。

附件1：江津区经济信息委项目联系科室联络表

附件2：2025年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通知

 重庆市江津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5年2月12日

（联系人：宋波，联系电话：13648384524）